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方志強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方美茹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冠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災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4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，民事訴訟法第112條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資力之有無，應就當事人本人決之，受救助人死亡後，依法應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未必亦無資力，自不能繼受其被繼承人受訴訟救助而生之效力，故受救助人死亡而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2條規定，訴訟救助之效力，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不得繼續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法院應裁定命其補交暫免之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被繼承人方鐘興以對被告有職災補償債權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惟方鐘興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訴

訟繫屬中死亡，經被告於110年2月18日聲明由方鐘興之繼承人方志強、方美茹承受訴訟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方鐘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而消滅，承受訴訟之繼承人即原告方志強、方美茹不得繼續享受暫免訴訟費用之權利，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